

关于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为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以下简称职业培训券)应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用券发放和申领渠道

(一)领券中心登记发券
各地人社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在“领券中心”分批分阶段配置通用券额度。

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可搜索微信小程序“职补小助手”,在“领券中心”进行个人信息登记。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自动进行大数据比对,并按照个人信息匹配至有通用券额度的地区,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通用券。

(二)人社部门发券

各地人社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通过管理平台导入人员名单,由管理平台自动进行大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定向发放通用券。

各地人社部门应保障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员和失业人员两类群体领取通用券。

(三)平台代为推送发券

管理平台运营方可根据各地职业培训券额度在管理平台上代为推送通用券。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各地人社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管理平台上“待发券人员”清单予以确认。各地人社部门同意发券后,由管理平台自动发放通用券。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发放。

人社部门发券或平台代为推送发券后,劳动者通过微信小程序“职补小助手”的“我的培训券”或“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中的“微互动”,查看并自动激活通用券。劳动者若未在72小时内查看通用券,通用券自动失效。

二、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要求

劳动者可使用通用券在符合条件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培训平台)参加知识技能型职业(工种)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劳动者应在领券后15日内完成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若未在领券后15日内完成培训,通用券自动失效。

知识技能型职业(工种)由省人社厅适时分批发布。已发布的职业(工种)包括:采购员、营销员、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物流师、物业管理师、房地产策划师、客户服务管理师、职业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创业指导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会展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广告设计师、婚

姻家庭咨询师、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已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包括: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控制、垃圾分类处置、家庭教育指导、膳食营养搭配、劳资管理。

劳动者在线上培训平台参加培训,接受过程监管,并按要求完成所选课程全部培训学时后,方可参加培训考核。考试由线上培训平台组织实施,劳动者考试通过后由线上培训平台自动生成培训合格证明。

三、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0个学时(每学时不低于45分钟),按每人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线上培训平台入驻单位补贴。

劳动者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由线上培训平台代入驻单位向管理平台推送培训补贴申请。管理平台向属地人社部门按批次生成补贴申请表和补贴人员花名册。属地人社部门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初审复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审核结果由管理平台自动同步至“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资金平台)。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平台完成复核并直接兑付补贴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鉴于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均使用职业培训券,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职业培训券发放额度,并及时提出用款申请。

(二)劳动者持通用券到线下培训单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应作废持有的通用券,并由线下培训单位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发放定向券。

(三)本文下发之日前管理平台运营商已通过“平台代为推送发券”模式为各地人社部门代为推送通用券,劳动者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各地人社部门应予以审核结算。

(四)线上培训平台应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入驻单位的约束自律。各入驻单位若存在违反《福建省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相应课程即予下架。

(五)各地应提高认识,提高职业培训券及资金使用率,全力推进职业培训券应用工作,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厅联系。

(六)职业培训券应用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黄泽辉 邓孝峰

联系电话:0591-87602864 0591-8753477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9日



巾帼不让须眉

开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新天地

省评价推荐中心创建省直机关巾帼文明岗

福建省企业经营管理评价推荐中心(以下简称“省评价中心”)是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下属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社会化考试、人才测评、经营管理人才评价、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咨询研修、人才背景调查等服务的专业机构。这两年省评价中心业务发展迅猛,特别是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无到有,接手时间短但很快就在全省职业技能人才评价领域打响知名度、创出品牌,这和中心的巾帼们兢兢业业、专业出色的工作有很大关系。

巾帼不让须眉,这在省评价中心女员工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省评价中心员工不多,但女员工占了一半,共有四朵金花。这四朵金花平时经常自发开展技能学习,不断增强岗位技能,在各自岗位上争先创优,在人力资源服务中高端业务板块中创造了一流工作业绩,展现出新时代职业女性巾帼建功的集体形象,让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员工乃至我省考试测评业界刮目相看。

省评价中心今年申请创建省直机关巾帼文明岗后,评价中心女员工上下团结,围绕“完善一流服务、提升一流管理、培养一流人才、实现一流业绩”思路,出举措,在2021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工作中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的良好局面。今年年初,评价中心女员工在中心主要领导的直接带领下,面向全省开展13个知识技能型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工作。在较短时间内,制定出福建省知识技能

型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相关方案、标准要求,如2021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各职业考核方案、申报条件、参考教材、时间安排等。截至11月28日,共举办四次全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考试,完成2.8万余人的报名审核、认定考试工作。

“疫情面前,我们不退。”这是省评价中心女员工们的集体表态。她们经常主动在晚上、周末加班加点,面对疫情期间工作量加大的情况,没有畏惧,反而展现了巾帼靓丽风采,不仅疫情防控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两不误,还敢于“吃螃蟹”,在全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尝试远程智能化在线考试,在今年8月22日、9月25日开展了两个批次共2万余人次的远程在线考试,参加认定考试的学员足不出户,居家完成远程线上认定考试,远程在线认定考试监考采用双视角“鹰眼”智能监考技术,这是我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考试的首创。省评价中心女员工精心组织,考前做了大量细致准备,取得很好成效,避免集中线上考试带来疫情防控的风险。

争创省直机关巾帼文明岗,极大激发省评价中心女员工们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她们倡导了职业文明,秉持新时代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更负责任,更讲担当,更守纪律。四朵巾帼之花纷纷表态,将持续“展巾帼形象,铸专业品牌”,锻炼过硬本领,提升专业能力,挖掘业务潜力,营造和谐氛围,充分发挥巾帼文明岗的示范作用,为创建中心一流业绩努力奋斗。

《海峡人才报》创办于1989年5月,由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办指导,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主管主办,是福建人才人力资源市场专业报。

《海峡人才报》服务全省人才开发,服务人才职业发展,面向全省人才工作者、人力资源工作者、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大中专院校就业指导老师及毕业生、流动求职人才,专业宣传全省优秀人才人物典型,宣传重点领域人才开发管理经验,发布解读国家及福建省最新出台的人才人社政策,发布人才就业创业创新和人力资源市场实用资讯,已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人才类专业媒体。

《海峡人才报》对开版面,彩色印刷,逢周三出版,邮发代号:33-37,扫“中国邮政微邮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海峡人才报》“一键订阅”二维码订阅。客户订阅电话:11185;中国邮政报刊在线订网址: BK.11185.CN; 合作服务电话: 010-68859199; 报纸发行热线: 0591-87383032。

25门课程,总有您需要的!

恭喜获得超值福利大礼包

免费学选它!



听说您想评职称?想晋升?想考证?想转行?或者只是闲来无事.....那么请听小编介绍,一波福利正在路上,这次统统满足你 >>>>

如果您想评职称

根据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是需要每年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那么这边可以**免费为您提供**

2021或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20学时)



2021-2022年“十四五”大战略与2035远景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

如果您想考证

全省内的**17个工种,1个专项课程**免费学完,即可报名相应的等级考试

ps: 福建省内技能等级考试报名点就是**本中心**

如果您想转行

那么打开他们各自的工种课程,**25门课程,17个工种,1个专项**

如果您想晋升

这里有一份很详细的专业目录可供您查阅

如果只是闲来无事

那么请跟着小编把文章读完,转发给您身边有需要的人

别犹豫,就现在!

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省厅专项资金补贴)

『可选工种』

序号	课程名称
1	采购员(五级)
2	创业指导员(五级)
3	电子商务师(五级)
4	房地产策划师(五级)
5	公共营养师(五级)
6	互联网营销师(三级)
7	会展设计师(五级)
8	婚姻家庭咨询师(五级)
9	健康管理师(五级)
10	客户服务管理师(三级)
11	客户服务管理师(五级)
12	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
13	劳动关系协调员(五级)
14	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15	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
16	人力资源管理师(五级)
17	室内装饰设计师(五级)
18	物流师(三级)
19	物流师(五级)
20	物业管理师(三级)
21	物业管理师(五级)
22	营销员(四级)
23	营销员(五级)
24	职业指导员(五级)
25	膳食营养搭配(专项)

培训要求

- 1、本次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课程20个学时,劳动者应在领券后15日内完成培训,否则通用券自动失效;
- 2、培训过程中要求**人脸识别**;
- 3、完成线上课程后需通过随堂小测试,约有20道题(含选择题和判断题,共三次考试机会),测试合格即可颁发电子结业证书。

特别提醒

劳动者要在发券后72小时内通过微信小程序“职补小助手”的“我的培训券”或“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中的“微互动”,查看并自动激活通用券,否则通用券自动失效。



扫描上方二维码即可登记报名

联系我们

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7号楼13层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海峡人才报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电话:0591-87383104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电话:0591-87558447